

行政訴訟

調解制度

如果人民跟政府有糾紛而提起行政訴訟，可以利用**調解制度**，讓有溫度的協商，取代全有全無的判決，節省訴訟的勞費。



- 1 外部專業人士擔任調解委員
- 2 經行政法院許可，第三人得參加調解；得就訴訟標的以外的事項，一併調解

中 + 寒

